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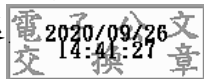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35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施行辦法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35080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辦理「109年新光鋼添澄癲癇之友獎、助學金」，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109年9月9日（109）台顛協字第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施行辦法供參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執行秘書林秀傑，電話：02-2514-968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